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會場樓上來賓記者旁聽席位使用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

## 第 1 條

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會場（以下簡稱會場）樓上來賓、記者及旁聽席之使用及管理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## 第 2 條

會場樓上分設三區，南北區前二排及正中央設來賓、記者席，南北區分設旁聽席。

## 第 3 條

會場樓上來賓、記者席共設九十六個席位，正中央走道後二排十六個席位為來賓席，供來賓使用；其餘八十個席位為記者席，供新聞記者使用。

## 第 4 條

會場樓上南區旁聽席設六十三個席位，供人民旁聽使用。

## 第 5 條

會場樓上北區旁聽席設六十三個席位，供政府官員、立法委員助理及臨時來院採訪記者等使用。必要時，得由本院議事處視實際情況，酌予開放，供人民旁聽使用。

## 第 6 條

除經核准，由本院專人帶領之來賓外，其他人員均須佩掛證件進入所規定之區域席位，並應遵守本院有關規定。

## 第 7 條

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施行。